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22〕19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经2022年4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及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文理学院

2022年4月27日

西安文理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检查，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9〕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西安文理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包括学校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各类特聘人员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由党委

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师德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办公室、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党委教师工作部，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师德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教师涉嫌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复核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系（部）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核定等工作。

第三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七条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公开场合及各类社交媒体、互联网等平台该，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等错误言论。

2.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党史、军史、新中国史、改革开

放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楷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

3. 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感情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和声誉。

4.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参与宗教活动。

6.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二）教育教学方面

8.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9.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10. 教师外出授课或作报告，未及时履行审批手续且讲授内容存在不当。

11. 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其他活动。

12. 在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三）廉洁从教方面

13.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4.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部、奖(助)学金评定和教职工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15.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或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谋利。

16.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四) 个人作风方面

18.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的行为。

19.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0. 本人或者纵容家属、指使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1.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22.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

23. 拒不服从校内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不配合所在辖区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

24. 发生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五）学术道德方面

25. 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学术成果、实验数据、学术鉴定等行为。

26. 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的学术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等。

27.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定、申请学位、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28.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29.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30. 其他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六）其他方面

31. 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32. 学校认定的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负面行为。

第四章 调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应向师德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实反映，并提供被反映人有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师德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情况反映后应进行初步核查，并根据涉及的具体问题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在十五日内进

行复查，复查过程中，被核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经许可，当事各方均不能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条 师德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西安文理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对核查结果提出拟处理意见报学校师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按照《西安文理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的处分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情况反映，不予受理：

1.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2. 应由司法机关受理的；
3. 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关的。

第十二条 对于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给予以下处理、处分：

1. 情节较轻的，视情节程度，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 情节较重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同时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

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师德失范监管要求

第十三条 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参照学校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包括组织机制、工作机制在内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学校将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评优、考核工作等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情况定期自查、总结、报备工作，各部门、学院应于每年年末将本年度师德师风自查和总结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参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师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